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首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6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28及附註15及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主要適用於女性及長者的中藥產品、銷售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及西藥產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的全部股權，在中國從事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貿易，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Hanfang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73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派發2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建議派發股息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的保留溢利分配。

倘股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則擬派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左右派付。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載於本年報第74頁。此概要非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本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訂明任何限制。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144,426,000港元，其中12,411,0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此亦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可予分派的131,677,000港元，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3%，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為12%。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徐鵬先生

鄧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龍險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顯鵬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曹宏威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條，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吳顯鵬先生、孔祥復教授及曹宏威教授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彼等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岳先生、徐鵬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吳顯鵬先生(即所有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連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孔祥復教授及曹宏威教授現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並無指定任期。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及於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附註1)
張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97,024股普通股(L)(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Bull's-Ey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L)(附註2)
徐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97,024股普通股(L)(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Bull's-Ey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L)(附註2)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附註1)
鄧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漢方製藥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L)(附註3)
	貴州漢方息峰藥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L)(附註3)
龍險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吳顯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孔祥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曹宏威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ull's-Eye Limited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3.15%權益(即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擁有及約36.85%權益(即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擁有。
3. 該等股權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鄧杰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龍險峰擁有。
4.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張岳、徐鵬、鄧杰、龍險峰、吳顯鵬、孔祥復及曹宏威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其中全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本公司有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間
張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徐鵬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鄧杰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龍險峰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吳顯鵬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孔祥復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曹宏威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有關計劃的主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營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該計劃，旨在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的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乃一個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緊隨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17,000,000	—	—	17,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其他僱員(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25,100,000	—	—	25,1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專業顧問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14,500,000	—	—	14,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u>56,600,000</u>	<u>—</u>	<u>—</u>	<u>56,600,000</u>		

附註：

1. 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等段。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屬「持續合約」的僱員合約而提供服務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19港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故開支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行使購股權時，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的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的每股行使價多出款項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採用拍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所受限制極大，尤其因為有多項變數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甚為關鍵，以致無法合理確定有關價值，故不適宜呈列於本年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價值。故此，董事認為，根據眾多推敲假設作出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除非根據規管該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Bull's-Eye Limited (附註2)	291,497,024(L)	實益擁有人	51.32%
劉渝(附註3)	291,997,024(L)	配偶權益	51.41%
劉潔(附註4)	291,997,024(L)	配偶權益	51.41%
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50,929,759(L)	實益擁有人	8.97%
張紅葉(附註5)	50,929,759(L)	受控制公司權益	8.97%
周五峰(附註6)	50,929,759(L)	配偶權益	8.97%
摩根銀行	28,940,000(L)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0%

附註：

1. 「L」字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權益。
2. Bull's-Ey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3.15%權益(即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實益擁有及約36.85%權益(即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張岳及徐鵬(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被視為擁有由Bull's-Ey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劉渝為執行董事張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岳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潔為執行董事徐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徐鵬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葉實益擁有。張紅葉被視為擁有由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6. 周五峰為張紅葉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紅葉受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中的7,540,000股、17,640,000股及3,760,000股股份分別以JPMorgan Chase Bank、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名義登記。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分別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擁有99.99%及100%權益，因而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權擁有。JPMorgan Chase Bank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摩根銀行(「摩根銀行」)全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摩根銀行被視為擁有由JPMorgan Chase Bank、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股東名冊所載，摩根銀行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1,400,000股股份，而7,540,000股股份為可供借出股份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的淡倉。

##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 (1) 本公司給予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本公司向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提供擔保(「**擔保**」，經附錄補充及修訂)，作為5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額(「**融資額**」)還款及該銀行不時向漢方製藥授出的其他銀行融資額(如有)的抵押。漢方製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6.65%，另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擁有3.35%。孩子王分別由鄧杰先生擁有95%及由龍險峰先生擁有5%，二人均為執行董事。該融資額乃用以支付漢方製藥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該擔保用作抵押漢方製藥根據融資額的96.65%責任及負債，與下文第(2)項交易所載的收購完成前本公司於漢方製藥的間接權益比例相符。擔保將於融資額有效期間維持生效。作為抵押本公司根據擔保的負債，本公司已向該銀行質押定期存款20,000,000港元。融資額為期一年，在銀行批准下可每年延期，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一年結束時一筆過償還(除非延期)。在融資額提取的款項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年利率1.75厘計息。

鑑於(a)擔保用作抵押漢方製藥根據融資額的96.65%責任及負債，與下文第(2)項交易所載的收購完成前本公司於漢方製藥的間接權益比例相符；(b)融資額為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擔保就融資額(及財務資助總值)所承擔的部份為48,325,000港元(佔融資額的96.65%)，超過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2) 收購於漢方製藥的少數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IFL**」)有條件同意向孩子王收購漢方製藥的3.35%股權，代價為9,800,000港元(「**收購**」)。

於收購完成前，漢方製藥的註冊資本由IFL擁有96.65%，另由孩子王擁有餘下3.35%。於收購完成後，漢方製藥成為一家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令本集團對漢方製藥擁有全部及完全控制權，並將增加本集團於漢方製藥分享的溢利。

鑑於孩子王是執行董事鄧杰先生的聯繫人士，加上收購的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毋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內。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認為，此符合守則的指標。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一段第(1)項交易所載授出融資額的融資確認書（「**融資確認書**」），於融資額有效期間，(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Bull's-Eye Limited（「**BE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1.32%，並須維持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及(ii)BEL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8.97%的本公司股東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公司合共須維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則構成融資確認書的失責行為，而漢方製藥須於要求時向銀行償還融資額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鑑於BEL（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融資確認書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須如本段及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一段第(1)項交易，披露有關融資額的若干資料。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年度的首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 張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